

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盐田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佩群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开放稳定大局，紧扣市检察院2023年“1+9+12”¹年度工作重点，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履职尽责，与区委组织部、沙头角街道、东和社区合力打造的“蓝色驿站”²获评“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一宗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优质案件，一宗案件入选“全国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一宗案件获评全省职务犯罪检察优秀公诉庭，为推动盐田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主题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主题教育与检察业务两手抓、两促进，党建质量、业务质效、队伍素能明显提升。

做实理论学习，筑牢忠诚根基。扎实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学带学促学作用，重点抓好年轻干部政治素能培养。开展理论学习研讨8场，讲授专题党课10场，组织青年理论学习活动3场。通过抓细抓实理论学习，全体检察人员进一步增强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做实调查研究，破难题解新题。坚持“调”“研”“用”并重，领导班子带头领题调研，召开专题会议4次，现场调研12次，形成调研报告4篇。全院“大调研”氛围浓厚，先后有8篇论文在省、市获奖，推动成果转化10项。通过求真求实调查研究，进一步强化了答好“必答题”的使命担当，凝聚起推动发展、服务发展的奋进力量。

做实检视整改，促进抓源治本。根据整改整治工作要求，系统梳理问题清单，检视查摆问题4个，提出整改措施13项。持续整改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深度不够、数字检察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通过从严从实检视整改，进一步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破除困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二、服务大局勇担当，护航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区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切实增强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向心力。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保持对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持续做

好我市东部片区邪教犯罪案件的审查办理工作，强化打击犯罪质效，批捕 12 人、起诉 12 人，有力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重大敏感案件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向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 24 次，实现精准打击，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 377 件 561 人，同比分别上升 131%和 109%。批捕 116 人，同比上升 107%。受理审查起诉 290 件 391 人，同比分别上升 52%和 51%。起诉 292 人，同比上升 25%。加强对涉黑恶案件线索的摸排，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年接待群众信访 401 件 437 人次。落实领导干部双包双挂暨接访下访要求，院领导包案 7 件，延伸化解社会矛盾触角。

坚决严厉打击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审查起诉行受贿及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8 件 13 人，办理了深圳市公安局萧某受贿、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案等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强化职务犯罪侦查，办理司法人员渎职犯罪案件 2 件 2 人，办案数位居全市各基层院前列。与区纪委监委合作，推动廉洁合规一体化建设³，联合开展“廉动赋能 清风助企”文化沙龙活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为人民司法”，建强老百姓身边的检察院。依法惩治涉毒涉枪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 7 件 7 人。与相关部门形成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合力，起诉 92 件 128 人。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在全市率先设立家庭教育联系点，为 97 个家庭提供服务。组织法治宣传 50 余场，引导居民提高防范意识。为 14 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20 余万元，传递检察温暖。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办理三洲田

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依法保障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诉讼权利，接待律师等查询案件 464 人次，听取辩护人意见 234 件次。

坚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依法打击各类危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办理了区某珠宝公司被职务侵占立案监督案等涉企案件，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释放司法红利。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⁴管理委员会成立并实质化运行。会同市检察院发布《深圳市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业务合规指引》，促进互联网行业治理。走访企业、行业协会 15 次，听取意见建议，改进检察工作。

三、法律监督有作为，“四大检察”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稳居全市基层检察院第一方阵，多次受到上级检察机关及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

持续强化刑事检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和保障人权的理念，不捕 431 人，同比上升 105%；不诉 62 人，同比上升 29%。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督促公安机关立案 15 件，撤案 8 件，纠正漏捕漏诉 29 人，发出侦查活动违法监督文书 78 份。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牵头制定《关于建立盐田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推动安全生产领域诉源治理。积极推动行刑反向衔接⁵，制发检察意见 14 份。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发出检察监督意见 14 份。

持续优化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59 件，同比上升 28%。扎实开展民间借贷纠纷等专项检察监督行动，办理执行监督案

件 46 件，立案数位居全市第二。主动与区人力资源局等部门对接，探索建立弱势民事主体支持起诉机制，办理案件 6 件，支持起诉数位居全市前列。融合多种监督方式办理的一起涉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入选省检察院民行工作专刊。

持续深化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99 件。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监督活动，立案数位居全市前列。深化落实“穿透式”监督⁶理念，在办理施某某行政诉讼监督案中，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结合个案分析共性问题，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立案 72 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 2 份。

持续探索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3 件，同比上升 160%。与 5 家行政单位会签合作协议，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在全市率先聘请社区群众担任公益诉讼观察员⁷。积极探索“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监督路径，在办理消防安全公益诉讼个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项检察监督行动，推动辖区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

四、管党治检出实招，队伍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激励约束并重，检察人员能力素质明显提升。全年累计荣获先进集体 6 个、先进个人 13 人次，涌现出“省三八红旗手”等一批先进典型。

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请示报告 95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年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42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8 次，打造《那一抹蓝》等宣传产品，被新华网、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等相继刊发。

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按照区委组织部建立党群“同心员”队伍⁸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部署，走访慰问群众55户。按照区直机关工委“奋进新征程、实干勇争先”和持续开展“红色啄木鸟”⁹行动要求，成立“盐检党员先锋队”，“行走盐田”61人次，参与综合整治14人次。认真落实机关党员到社区小区“双报到”，报到率和参与率100%。一名干警在深圳首届党史知识竞赛中荣获三等奖。

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督促落实严以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强化机关纪委建设，配齐配强纪检队伍。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警示教育7场。加强干部日常监督，开展提醒谈话9人次，主动登记报告“三个规定”¹⁰等重大事项18件。

不断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深化“知事识人、序事辩材”工作机制，选拔任用干部4人，有序晋升职级10人。认真落实干部家访制度，开展日常谈心谈话53人次，慰问干警31人次，通过组织关心关怀，促进干部安心、安身、安业。

不断提升队伍履职能力。紧贴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和队伍履职需要，组织业务培训40期140人次，专题授课8期372人次。加强年轻干部全周期培养，深入实施“双导师”培养计划，组织“雏鹰”实地践学活动，定期开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研讨。

各位代表，我们在依法能动履职中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举办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活动7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专项视察等活动200余人次。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获全票通

过。与区政协研究制定《关于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凝聚监督合力。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聘任新一届司法监督员 31 名、第一届听证员 30 名、第一届公益诉讼观察员 31 名，增强司法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

各位代表，盐田检察工作的发展和成效，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和区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和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盐田检察工作还存在明显不足：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效果还不够突出，与区委区政府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二是“蓝色驿站”为民办实事还不够有力，与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还有差距。三是检察人员的能力素质还不够全面，与高质效办好每一宗案件的要求还有差距。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一解决。

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打造“深港

合作范例、产业创新热土、民生幸福样板”提供有力保障。

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擦亮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五个坚持”的重要指示精神，毫不动摇坚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进一步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推动主题教育持续走深走实。抓好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制度。深入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品牌创建，积极打造模范机关。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强化纪律约束，严格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二、聚焦平安盐田法治盐田建设，进一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区委“十大计划”的部署要求，履职尽责，担当有为。

切实维护辖区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认真落实《盐田区关于开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¹¹建设的实施方案》。围绕政治安全，依法严惩邪教等涉政违法犯罪；围绕公共安全，持续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围绕社会稳定，重点打击涉黑恶犯罪；围绕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实质性化

解信访积案工作；围绕特殊人群，加强涉案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力度；服务“民生幸福提质计划”，落实“民主法治护航计划”，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盐田法治盐田。

切实服务区委区政府首要任务和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履职尽责。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重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建立涉企案件办理公检协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办案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办理，服务“双招双引倍增计划”。

切实做实检察为民实事。采取更多检察举措，做实做优人民至上。依托“蓝色驿站”，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及时为受害群众纾难解困。深化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和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探索构建生态环境保护联盟，服务“绿美盐田示范计划”。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服务“消费品质升级计划”。

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强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

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切实将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实到“四大检察”业务中。

高质效办好每一宗案件。持续抓好分析研判和业务考评，建立反向审视分析通报工作机制。突出抓好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加强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有效衔接。着眼实质性监督，规范引入第三方评查工作机制，实现个案质量的精准检验。认

真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要求，厘清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业务部门负责人的司法办案监督管理职权边界，强化案件质量审核把关。

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制定常见轻微刑事罪名证据指引及轻罪案件办理相关制度，依托“蓝色驿站”，探索轻罪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融合模式。继续推进侦协办实质化运作，实现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与相关部门探索控辍保学协作工作机制¹²。加强民事虚假诉讼、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突出精准性规范性，发挥检察公益诉讼治理效能。

落实数字检察¹³战略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刻认识数字检察战略这一新质生产力带来的法律监督工作重塑性变革的重要意义，树牢“数字赋能检察，监督促进治理”理念，理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机制，增添新势能。恪守检察职权边界，聚焦促进解决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社会治理薄弱地带、公共利益保护缺位等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依法能动履职，实现“办理一案、监督一批、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能。

四、聚焦打造过硬检察队伍，进一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提高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锻造担当有为的铁肩膀。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检察人员成长全周期，常态化开展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提高政治判断力、

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常态化开展党史教育和人民检察史教育。制定落实检察人员政治素质考察办法，经常性开展政治体检。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坚持业务能力是核心竞争力的评价标准。加大招录力度，打造梯次结构合理的检察队伍。依托“广东检察论坛”“深检讲学堂”等平台强化业务学习。常态化组织各类培训，一体推进初任训练、适岗培养、专业提升、创新锻造、领导力养成。

加强执行能力建设。坚持把执行力视为检察工作的生命线。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压力传导。鼓励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做善为抓落实，杜绝矛盾上交、责任下移、工作横推。加强督查督办，将执行力纳入年度考核。

各位代表，本次会议后，我们将认真落实大会决议和代表审议意见，紧紧围绕盐田发展战略新定位，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担当实干，为加快打造“深港合作范例、产业创新热土、民生幸福样板”，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盐田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24日印发

(印400份)

附件

报告用语说明

1. **“1+9+12”**：是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总体工作思路，其中“1”个使命任务：创建检察制度示范院。“9”项工作：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特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面推动特区检察工作现代化，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打造高素质特区检察铁军，加强基层院建设，提升检察管理水平。“12”方面重点：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抓好最高检《分工实施方案》的落实，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切实提升办案质量，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化海洋检察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加强自侦和自行补充侦查工作，打造深检“党建+”品牌，推动设立国家检察官学院大湾区分院。

2. **“蓝色驿站”**：是盐田区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盐田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相关部署，在区委组织部的大力支持下，依托红色驿站打造的检察文化品牌。该品牌有效融合基层党建、检察履职，充分发挥红色驿站、蓝色驿站优势互补、互促共进的聚合作用，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2023 年，该品牌获评“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及“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工作项目”。

3. **廉洁合规一体化建设**：是指多位一体的合规体系建设过程，指党政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内部规定和从业道德伦理等的要求。

4.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5. 行刑反向衔接：行刑反向衔接是指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发检察意见，依法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制度。

6. “穿透式”监督：基于行政检察监督具有对审判权和行政权的双重监督功能，行政检察通过对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和执行的监督，穿透至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实施法律监督。

7. 公益诉讼观察员：是指受检察机关聘请，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见证、参与、协助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人员。

8. 党群“同心员”队伍：盐田区委组织部于2022年9月发文建立，由各街道党工委牵头在每个党建网格建立一支“同心员”服务小分队，主要职责是定期走访党建网格和群众，与群众结对子、交朋友，宣传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准确掌握和及时解决群众诉求，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9. “红色啄木鸟”行动：盐田区直机关工委为落实党群“同心员”工作部署及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推动区直机关党员深度参与疫情防控、城市基层治理、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开展的部署行动，要求各单位“同心员”带领在职党员每周下沉包点联系社区，开展行走盐田、行走社区、行走党建网格、行走街巷，帮助社区发现问题、协助解决问题。

10. **“三个规定”**：是指 2015 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文件。

11. **“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在属地党委领导下，发挥体制机制优势，以乡镇（街道）为重点，以“一站式”吸纳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聚焦“镇村（街道、社区）风险排查、就地矛盾化解、强化诉源治理、促进讲信修睦”的目标定位，以综治中心为枢纽，以综合网格为单元，以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基层政法力量为主体，以其它综治力量为补充，以“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等信息化系统为支撑，大力推进“1+6+N”基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体系建设（“1”指综治中心，“6”指综合网格及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基层政法力量和“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等信息化支撑平台，“N”指其它综治力量）。

12. **控辍保学协作工作机制**：指检察机关与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互通信息、联动帮扶、合力监督等方式，强化协作与配合，促进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和教育权利保障落实。

13. **数字检察**：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手段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重要依托，也是数字中国的有机组成部分。以提升新时代检察工作质效为着力点，以检察领域全方位数字化为目标，强化“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工作模式。根据数字中国建设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目标、整体框架等，积极融入数字中国整体基础设施和数据

资源体系，推进检察业务更好融入“五位一体”发展格局。